

## 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【榮譽獎章頒授實施辦法】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『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』第十三條第四款暨本校『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』第三條第一款第四項第四目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激勵與鼓舞本校教職員工整體士氣與向心及學生奮勵向學、積極向上、爭取校譽之精神，
- 三、 頒授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四、 學生部分：  
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  - (一)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  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(三)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  - (四) 有特殊義務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。
  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  - (六) 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  - (七)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 - (八) 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，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  - (九)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